

商業技術移民申請法例變更

有關商業技術移民最低資格要求的變更於2010年4月19日生效。法例變更的目的是為提高商業技術移民人士對澳洲經濟作出的貢獻,為澳洲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,並且提高商業技術移民政策的有效性和針對性。

該變更適用於2010年4月19日該日或以後遞交的有效申請。

淨資產的增加

因應澳洲生活費用及公司成立費用的增加,以下簽證類別申請人士的商業及個人淨資產的最低要求調整如下:

163及164簽證類別

由 澳幣250 000增加至澳幣500 000

160及161簽證類別

由澳幣500 000增加至澳幣800 000

企業股權的增加 (適用於簽證類別132, 160, 163, 890, 892, 845, 846)

主申請人及其配偶在主要企業 (Main Business) 的股權份額調整如下:

- 如該企業年度營業額少於澳幣400 000, 51%的股權
- 如該企業年度營業額為澳幣400 000或以上, 30%的股權
- 如該企業為上市公司, 10%的股權

詳情請參閱移民條例1.11有關主要企業 (Main Business)的定義。

刪除高級管理人員申請163簽證類別的資格

163簽證類別只適用於企業東主人士申請。高級管理人員可考慮其他簽證類別,如161及164簽證類別。

有關商業技術移民申請資訊,請瀏覽移民及公民事務部(DIAC)的網站:

<http://www.immi.gov.au/skilled/business/whats-new.htm>

免責聲明

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,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英文說明。如有異議,以英文本為準。